

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國一新生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指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溫故知新，增進學業，並藉多元的活動，擴充學習領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習得實用技能，以達到五育均衡發展之目的。
- 三、 活動時間：111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9 日，每天 5 節，每週 5 天。請穿著漢口國中制服或運動服，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到校，於 12 時 00 分放學。
- 四、 辦理方式：
 1. 採正式編班上課，課程內容以銜接國中小課程為主，複習國小課程為輔。
 2. 在校期間各項行為規範以指導老師及本校學生手冊之規定為準則。
 3. 正式編班將公告於學校網頁及本校集合場布告欄。

五、 課程內容：（暫定）

科目	學習 指導	導師 時間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本土 語言	閱讀 指導	藝文	急救 訓練	綜合 活動	資訊 教育	品德 教育	體能 活動	合計
節數	5	1	3	3	3	2	1	1	1	1	1	1	1	1	25

- 六、 報名時間：新生報到日 4 月 24 日或 4 月 25 日（星期日或一）上午，於報到前填妥並繳交活動同意書。
- 七、 收費標準：依據「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之收費標準收費，參加新生每人繳交新臺幣 1100 元整。
- 八、 收費期限：將於開學後連同註冊繳費單發放，屆時請至代收單位（銀行或超商）完成繳費。
- 九、 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請沿此線撕下

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國一新生暑期學藝活動同意書

- ☐ 本人同意子弟參加貴校舉辦之 111 學年度暑期學藝活動，並遵守學校有關規定。
- ☐ 本人對子弟已另有安排，無法參加 111 學年度暑期學藝活動，謝謝學校安排。

此致

漢口國中

臨時編號：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章：